联合国 S/2003/60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2003年4月16日的信（S/2003/431），其中附有2003年3月2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庭长在信中请求延长法庭四名未当选的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审结一些进行中的案件。

另谨提及你2003年5月8日的信（S/2003/551），其中附有2003年5月6日皮莱庭长的另一封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庭长在信中应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要求，提供了某些资料和文件，以协助他们进一步审议她在2003年3月26日信中的请求。

安全理事会成员仔细审议了这些信件。安全理事会决定同意皮莱庭长在2003年3月26日信中提出的各项请求，但有一项请求除外。安理会的决定载于其2003年5月19日第1482（2003）号决议。

该决议案文表明，安全理事会决定不接受皮莱庭长关于核准马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完成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布塔雷案的请求。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我通过你向皮莱庭长转达一项建议，即国际法庭不妨审查《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之二C条，以便加以修正，从而避免出现国际法庭庭长不得不请求延长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或她能够审结一件或多件进行中的案件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03-38152 (C) 050603 050603